罪犯翟鹏超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32号

　　罪犯翟鹏超，男，1992年10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2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翟鹏超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1027.5元；家属代为缴交的赔偿款人民币30000元用于执行以上判决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3年3月8日作出(2013)闽刑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翟鹏超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3月21日起至2015年3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4月10日送至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翟鹏超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4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,2019年3月18日作出(2019)闽刑更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4年3月1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翟鹏超于2012年4月16日在厦门市，违背妇女意志，采用捂嘴，扼颈等暴力手段奸淫妇女，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翟鹏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6分，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938.3分，合计考核分6404.3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、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5298.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0分。其中2019年4月3日因对三互小组成员不熟悉，未履行三互小组责任，扣10分；2020年6月23日因夜间值星员调班不规范导致走廊出现三人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82.0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8.2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.59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翟鹏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翟鹏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